

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1.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流程：

(1)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點~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點，並請務必於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，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。

(2)辦理方式：線上網路申請

(3)線上網路申請作業流程：

A.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首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.edu.tw/>

B. 選擇「在校學生」→輸入「帳號」(即學號，如U1110101)及「密碼」(即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)→選擇「登入」。

C. 選擇「學生資訊系統(新)」→點選左側選單「成績」→選擇「抵免學分申請」，即可進行抵免申請作業。

(4)依據所就讀年級之各系科目總表，選擇「申請抵免類科」(請參閱下表)，並上傳原校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」及「課程大綱」，抵免學分類科含通識、專業必修(含外系選修)、體育及英文課程。

抵免類科	審查單位
表 A- 通識教育課程	L棟7樓通識教育中心
表 B- 專業科目	各系辦公室
表 C- 全民國防教育 (限五專生申請，請先參閱科目總表)	B棟校安暨軍訓室
表 D- 體育	O棟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
表 E- 英文課程	L棟2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

(5)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：依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學生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抵免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。

2. 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說明如下：

*入學前持有大學、二專、五專四~五年級已修畢之學分，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注意：

(1)相關表格及辦法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：(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<http://www.hk.edu.tw/>)。

A. 科目總表 (請到弘光首頁 / 教學單位 /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)。

B. 抵免辦法 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://reg.hk.edu.tw/>)。

C. 抵免資格及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(2)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學生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；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
(3)同學辦理抵免時，務必依據該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規定，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、選修（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），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。

(4)辦理學分抵免需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（在本校學分班上課者免附）彙整如下。

（下表打√者，表示需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）

系 別	課程名稱相同	課程名稱不同 但內容相同	課程名稱、內容 不同但性質相同	備 註
護理系（科、所）、後護系	√	√	√	
物理治療系	√	√	√	
營養系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
生物科技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健康事業管理系（所）	√	√	√	
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（科、所）	不需課綱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√	√	√	
動物保健系 （原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）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食品科技系（所）	√	√	√	
幼兒保育系	√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化妝品應用系(科、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
美髮造型設計系（科）	不需課綱	√	√	
運動休閒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文化創意產業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餐旅管理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國際溝通英語系	√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
智慧科技應用系（科） （原資訊工程系）	√	√	√	
生物醫學工程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	不需課綱	√	√	
通識教育中心	√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